性騷法相關書表範本

附錄2-1申訴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

附錄2-2 委任書範本

附錄2-3 申訴撤回書範本

附錄2-4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

附錄2-5調解申請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

附錄2-1（申訴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）

**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，另本表\*處為選填） 自**113**年**3**月**8**日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害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 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（ 　歲）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 | | | | | |
| 公文送達  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（請勿填寫郵政信箱） 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 | | | | | |
| 國籍別\*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（含港澳） □外國籍□其他(含無國籍)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別\* |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\* | 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(職)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 | | | | | | |
| 職　　業\*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 □無工作□其他： □不詳 | | | | | |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行為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 □其他□不詳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與被害人之關係 | □陌生人□（前）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客戶關係□師生關係  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  時間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 | | | | | |
| 事件**知悉**  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 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 |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  地點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）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 | | | | | |
|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告訴意願 | | □提出告訴　　□暫不提告訴 | | | | | | |
| 有後續服務需求 |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| | | | | |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：  附件2：  （無者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
| **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 **申訴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　日**  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 | | | | | | | |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 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被害人之關係 |  | 聯絡  電話 | 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 | | |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 | | |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 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（　　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| | 聯絡  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 | | | |
| 職業 | 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□軍人  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| | | |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 | | | |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被害人權益說明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訴時限**： 2.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3.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 4.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 5. **申訴受理單位**： 6.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 7.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 8.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 9. **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 10. 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11. **不予受理**：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未於14日內補正者；或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 12. **調解**：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 13. 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 14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初次接獲單位（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初次接獲單位** | 單位類型 | □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  □警察機關  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 | 接案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單位名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接獲申訴  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 | | |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3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附錄2-2（申訴委任書範本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委任書** | | | | | | |
| 稱  謂 | 姓名  （或名稱）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居所或居所 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  任  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  任  代  理  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（詳申訴書）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／但無（請擇一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  此致  ○ ○ ○ 機關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中 華 民 國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 | | | | | | |

附錄2-3（申訴撤回書範本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性騷擾申訴撤回書** | | | | | |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 □其他 |
| 身分證統一  編號 |  | | 聯絡  電話 | （公）  （宅）  （手機） | |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公文送達  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 | | | | | |
| 撤回原因  （請簡述） |  | | | | | |
| 附件 |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| | | | | |
| 說明 | 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、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 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 | | | | | |
| 本人（申訴人）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，撤回於　 年　 月　＿日申訴 ­­­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被申訴人姓名）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　　　（機關名稱）  本人（申訴人）簽名 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**※申訴人如未成年，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** 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與申訴人關係： | | | | | | |

附錄2-4（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）

**○○○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（函給主管機關時使用） 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**

自**113**年**3**月**8**日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身分** | | □被害人本人　　　□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　　　□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| | |
| **兩造資料** | 被害人  （即申訴人，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 | 1. 姓名： 2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3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4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5. 手機： 聯絡電話： 6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 7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（含港澳） □外國籍   □其他（含無國籍）   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2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   □自修□不詳   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   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  1. 住（居）所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  1. 公文送達（寄送）地址： 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 | |
| 行為人  （即被申訴人） | 1. 姓名： 2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3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4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5. 手機： 聯絡電話： 6. 服務或就學單位： 職稱： 7. 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（含港澳） □外國籍   □其他（含無國籍）   1. 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2. 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   □自修□不詳   1.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   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  1. 住（居）所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  1. 公文送達（寄送）地址： 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 | |
| **兩造關係** | □陌生人□（前）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  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 | | | |
| **申訴內容** | 詳所附申訴書 | | | |
| **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** | 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□無服務需求 | | | |
| **行為樣態** | **【本題為單選】**  □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（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）  □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□偷窺、偷拍  □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□曝露身體隱私處□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□其他 | | | |
| **事件發生地點** |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）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 | | | |
| **申訴日期**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移送到達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無者免填） | | | |
| **知悉日期** | **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：**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**調查**  **過程** | 1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行為人 　□證人 2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行為人 　□證人 3. 年 月 日，訪談□被害人 　□行為人 　□證人   （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） | | | |
| **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** | **【當兩造關係為「*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（教）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*」此五類時，不得進行調解】**   *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不得進行調解 * 經確認，雙方有調解意願 * 已於 年 月 日接獲\_\_\_\_\_\_縣（市）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。   無調解意願 | | | |
| **相關證據** | 1. 附件一 2. 附件二 3. 附件三 | | | |
| **調查人員** | 一、  二、  三、 （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） | | | |
| **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** | **申訴人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代號）**  **被申訴人：**  **主文**  **事實及調查經過**   1. 案由**【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訊、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、感受】** 2. 調查事項**【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、調查爭點、調查過程、訪談摘要】** 3. 證據**【相關證人及證據】** 4.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5. 綜上所述，本案性騷擾  * 事證明確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 *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。 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 * 尚屬事證明確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 *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*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*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*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 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 * 欠缺具體事證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 *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，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*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*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 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 * 無具體事證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 *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/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）查察，未有性騷擾情事，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。 * 其他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 * 難以判定，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 * 不予受理，理由：（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5項）【**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**】 *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 *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 *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 * 其他：（請依調查結果說明）  1. 處理建議  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，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者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**【可複選】**   * 本法第25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） * 本法第26條（廣播、電視事業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） * 本法第27條第1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） * 本法第27條第2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） * 本法第28條第1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採取預防措施） * 本法第28條第2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，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） * 本法第29條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） * 本法第30條（行為人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） * 無涉本法 * 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 1. 其他 2. 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 * 否 * 有（移送時間: ＿＿＿＿文號: ＿＿＿＿地檢署: ＿＿＿＿案由: ＿＿＿＿＿＿） | | | |
| **調查紀錄製作日期** |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 | **調查單位** |  |

附錄2-5（調解申請書-依衛生福利部版）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

自**113**年**3**月**8**日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** | | | | 收件編號： |
| 案號：　　年　　字第　　 　　　　　號 |
| 申請人 | | 1. 姓名：   是否有□法定代理人：＿＿＿＿＿＿  □委任代理人　\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 1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2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3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4. 聯絡電話： 5. 職業： 6. 住（居）所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  1. 公文送達（寄送）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 | |
| 相對人 | | 1. 姓名： 2. 性別：□男 □女 □其他 3.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（不知者免填） 4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5. 職業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不知者免填） 6. 住（居）所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  1. 公文送達（寄送）地址：□同上 □另列如下：   　 縣市 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　 樓 | | |
| □本案非屬兩造關係為「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（教）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」之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8條規定，得申請調解 | | | | |
|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是否提請停止調查？　　□是　□否 | | | | |
| 調解事由  （含請求內容）及爭議情形 |  | | | |
| （本件現正在 ○ ○　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 　　 ） | | | |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 | （如無免填） | |
| 此致 　　　 ○ ○ 縣（市）政府 | | | | |
| **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 | | | | |
| （□法定代理人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□委任代理人）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
| 申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，經作成如上筆錄，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 | | | | |
| **筆錄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 | | | | |
| **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 | | | | |
| （□法定代理人）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□委任代理人） | | | | |
| 註：   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 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記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 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 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| | | | |